

苗栗縣永興國民小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處理機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苗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08946 號。

貳、目標：

- 一、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培養教師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培養師生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事後處理的能力。

參、實施策略：

- 一、配合本區衛生所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專題演講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人才的培訓與理念。
- 二、邀請醫療單位、教育專業人士、學諮中心、民間團體辦理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 三、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市府教育局。
- 四、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路：全面強化「優先關懷群」(自傷高危險群)學生認輔工作，另積極推動教訓輔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期在親師合作下，建購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防治學生自殺。
- 五、推動生命教育：參加全縣性生命教育研習，並辦理校內生命教育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協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 六、宣導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協談專線 1995 及張老師專線 1980。

肆、實施方式：

- 一、預防處治階段：重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項目	辦理處室	辦理事項
學校行政單位	教導主任	☐ 加強導師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 ☐ 重視學生安全與教學設備安全維護。 ☐ 協助教師激發教育潛能，減少學生自我傷害機率。 ☐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 實施成效與檢討。
	教務組	☐ 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種課程，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 舉辦教學觀摩。

	學務組	☐ 訂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擬定生命教育推動計劃。 ☐ 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參訪活動。 ☐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 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及資訊。 ☐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總務處	☐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
項目	辦理處室	辦理事項
教師方面	導師	☐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 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生命教育。 ☐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聯絡簿或日記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 建立班上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 留意學生在日記、信件或其他作業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落實班級輔導課程，篩選適應欠佳學生。
	任課老師	☐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項目	辦理處室	辦理事項
輔導教師方面	輔導教師	☐ 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 ☐ 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 ☐ 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
	對一般教師	☐ 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 ☐ 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 ☐ 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對學生	☐ 教育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 ☐ 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 ☐ 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 ☐ 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

二、危機處治階段：建立緊密的支持網絡，提醒家長更寬容、更關懷陪個案走過這段路

項目	負責處室		辦理事項
學校行政單位	校長		□ 對具高危險性學生，老師、行政人員等會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協助。 □ 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負責人及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教導主任		□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輔導教師		□ 協助教師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 會同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學務組		□ 建立校園自我傷害處治輔導流程， □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 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總務主任		□ 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 教導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教師方面	導師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導師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請學務組協助清理現場。 □ 聯絡輔導教師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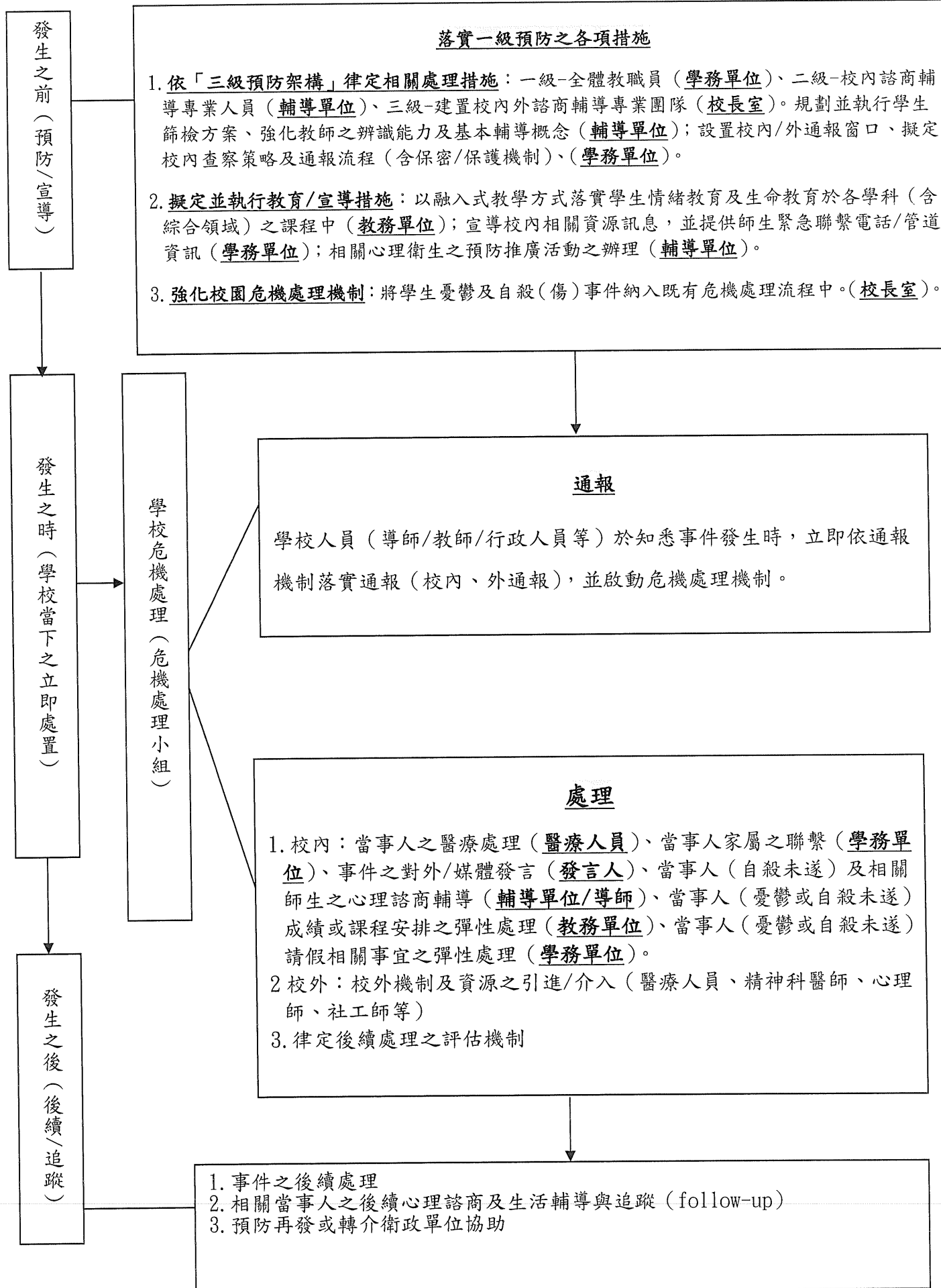
	任課老師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教師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項目	負責處室	辦理事項	
輔導教師方面	輔導教師	☐ 諮商與輔導: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三、事後處治階段: 相關人員均須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訂事後處置行動計畫,用開放的態度而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項目	負責處室	辦理事項	
學校行政單位	校長	☐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導主任	☐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學務組	☐ 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建立資料檔案。 ☐	
	輔導教師	☐ 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總務主任	☐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項目	達成目標	辦理事項	
教師方面	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 幫助紓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 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 掌握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 保持高度敏感度。 ☐ 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輔導教師方面	事後處置的目標及目的	☐ 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 協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 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室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紓解哀傷的可行方法。	

伍、詳細流程說明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陸、預期成效

重視學生的心理輔導積極推動情緒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教育、親職教育，希望加強學生面對社會變遷之能力，並懂得珍惜生命、有困難懂得求救、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度的能力等。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 李成國

主任：

教導主任 謝英杰

校長：

校長 楊家銘